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始终聚焦社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围绕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助力、脱贫攻坚，整合行业部门数据，全面增强研判能力、提升研判准确性，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制定喀什地区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制定相关制度、方案；拟订大数据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智慧城市、数字喀什、城市管理智能化方案，提出大数据推广应用、优化产业布局、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

2、负责地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提出大数据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制定大数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案；负责统筹数据资源管理，指导政府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集融合、互联互通；监测分析大数据产业发展运行态势，指导推进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

3、负责地区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推进大数据资源的政用、民用、商用；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推进大数据产、学、研、用。

4、负责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大数据人才教育管理相关工作。

5、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应用科、资源管理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编制数22人，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职3人，减少1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1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5.54	805.54		
一般公共预算	814.4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	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	3.9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814.40	支 出 总 计	814.40	814.4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43	60.43	
301	01	基本工资	16.71	16.71	
301	02	津贴补贴	16.53	16.53	
301	03	奖金	5.86	5.8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	4.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	2.0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1	0.6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6	3.9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	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31.2
302	08	取暖费	24.92		24.92
302	11	差旅费	0.98		0.98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3		0.03
302	28	工会经费	0.58		0.5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4.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9		0.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	2.9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4	2.94	
		合计	94.57	63.37	31.2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814.40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收入预算814.3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814.40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24.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支出预算814.4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4.57万元，占11.61%，比上年预算减少16.4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719.82万元，占88.39%，比上年预算增加40.92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经费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14.39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14.4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5.5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机构运行和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3.9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814.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42万元，下降14.7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719.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92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05.54万元，占98.9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0万元，占0.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96万元，占0.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85.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27万元，下降11.6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719.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92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4万元，下降36.6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1万元，下降36.7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4.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1.2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大数据中心运行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地委主要领导指示、地区综治中心优化整合会议纪要精神及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1号会议纪要，优化整合后的“一部六中心”即地区大数据中心，由地区大数据局负责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使用。

预算安排规模：559.6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电费172.19万元、办公费用20万元、服务外包费用168.33万元、设备购置费用25万元、专线光缆租赁费30万元、就餐补贴费用144.1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 项目名称：提质增效业务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贯彻落实地委关于疫情防控、社会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会议安排**：1. 运用大数据实施整体性治理，提升疫情防控把控能力和科学决策力；2. 保障我局信息化项目正常高效运行，及时应对网络攻击维护社会长治久安；3. 依托大数据，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136.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

资金分配情况：软件硬件设备购置费32万元、服务外包费用90.92万元、网络信息化建设租赁费13.9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4.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2.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2.1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一辆；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万元，增长3.38%。主要原因是新增消杀经费和体检费，增加公务用车一辆。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政府采购预算28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6.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4.58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36.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36.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5163.1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505.1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696.58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			项目名称	大数据中心运行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9.68	其中:财政拨款	559.6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据地委主要领导指示,及地区综治中心优化整合会议纪要精神,“一部六中心”由地区大数据局负责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使用,保障各部门、中心职工134人办公正常运转、19条网络及专线租赁、2家外包服务及供电供水面积8744.89平方米,有效提升大数据中心正常运行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保障人数		≥134人		
		网络及专线租赁数量		=19条		
		服务外包机构数		≥2家		
		供电、供水面积		≥8744.89平方米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违规率		=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业务处理及时性		≥99%		
	成本指标	日常水电费用		≤172.19万元		
		日常后勤办公费用		≤20万元		
		数据中心网络及专线租赁费用		≤30万元		
		服务外包费用		≤168.33万元		
中心工作人员伙食补贴费用		≤144.16万元				
	设备购置费用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大数据中心办公服务保障能力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大数据中心办公设施和大数据设备运转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			项目名称	提质增效业务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6.9	其中:财政拨款	136.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地委相关工作安排会议精神,我局2021年度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开展以下三项工作:一是运用大数据实施整体性治理,提升疫工作把控能力和科学决策力。二是保障我局信息化项目正常高效运行,及时应对网络攻击维护社会安定。三是采购软硬件不少于3批次,服务外包次数不少于2次,专线接通不少于10条,依托大数据,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硬件采购批次		≥3批次		
		服务外包次数		≥2次		
		专线接通数量		≥10条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小时		
	成本指标	软件硬件设备购置费		≤32万元		
		服务外包费用		≤90.92万元		
网络信息化建设租赁费		≤13.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数据汇聚治理能力		显著提升		
		提升数据中心机房正常运转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大数据中心办公设施和大数据设备运转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8%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个项目，共计23.24万元资金，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
2021年04月15日